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的 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深化应用系统（二期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深化应用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西湖新基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848.07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西湖新基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